

中山市南区医院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系统采购项目

采购代理委托合同



远东招标
YUAN DONG ZHAO BIAO

委托编号: GDYD250593

委 托 方: 中山市南区医院

受 托 方: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委托日期: 二〇二五年七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山市南区医院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南区医院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GDYD250593）招标（采购）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（采购）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招标（采购）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项目招标（采购）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招标项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招标（采购）内容：中山市南区医院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
- （二）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详见用户（采购）需求书
- （三）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168 万元
- （四）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- （五）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
- （六）项目类别：货物

第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期限

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。

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范围

- （一）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（二）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；
- （三）在甲方（或监督管理部门）指定媒体（或平台）上发布采购信息，其中包括招标（采购）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投标邀请函，以及需要发布的招标（采购）文件澄清、修改等；
- （四）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（如有）；
- （五）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- （六）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（如有）；
- （七）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
(八) 组织开标、评标工作;

(九)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;

(十) 处理质疑及投诉(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);

(十一) 招标(采购)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移交及存档;

(十二) 协助签订合同;

(十三) 供应商资格预审;编制资格预审文件、发布资格预审公告、发售资格预审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、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组织资格审查、通知资格预审结果(如有,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);

(十四)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(如有)。

第四条 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

甲方联系人: 郑先生

联系方式: 0760-89918138

乙方项目负责人: 屈工

联系方式: 0760-88713233/18024204257

工作邮箱: zgydzs@qq.com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人”的有关规定,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,承担委托招标(采购)的法律责任;

(二) 甲方应明确资金来源(性质)及资金落实情况;

(三)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(采购)过程中的有关事宜;

(四)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上级主管部的批复,用户(采购)需求书,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;

(五)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(采购)文件及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予以审核确认;

(六)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;

(七)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

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；

（八）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；

（九）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并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合同备案程序；

（十）组织履约验收；

（十一）处理招标（采购）过程中供应商询问及质疑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，并审核确认相关处理函件；

（十二）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调查工作；

（十三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（采购）活动进行监督；

（十四）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（采购）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（十五）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；

（十六）在发布招标（采购）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后，除因重大变故项目招标（采购）任务取消外，不得擅自中止（终止）招标（采购）活动；

（十七）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各项采购制度；

（十八）甲方承担本方派出工作人员酬劳、差旅、办公费用。如需要在本协议上述指定以外的平台、媒体发布信息的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代理机构”的有关规定，依照相关政采法规开展工作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；

（二）乙方应依法并按时完成本协议中甲方委托服务内容；

（三）乙方应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；

（五）乙方应向甲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章制度、招标（采购）流程。并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；

（六）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；

（七）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；

（八）乙方应当保守招标（采购）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本合同结束后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

方不得擅自泄露与本合同相关招标（采购）项目资料及内容；

（九）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工本费；

（十）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；

（十一）乙方承担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 代理服务费

（一）乙方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凭《领取〈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〉通知》扫描件前往乙方受理地点交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原件。

（二）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。

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国家发改委[2003]857号及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%计算，不足5000元，按5000元收取，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，以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。

第八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招标（采购）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，则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前期成本费用。费用以项目预算为收费基数，完成至发出招标（采购）公告阶段的，按上述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30%计算收取，完成至开评标阶段的，按上述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0%计算收取。

第九条 增值服务

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提供项目相关增值服务。其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，开展或协助开展市场专题调研，提供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，组织产品验收，协助进行集中招标计划管理、供应商关系管理、集中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运维、提供数据统计和采购策略分析支撑等全供应链管理服务，协助进行合同履约管理、

争议和纠纷处理，提供合同交底、合同条款应用解释等服务，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，根据谈判结果编写或修改拟在合同文件中补充、细化的条款等。

提供增值服务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明确服务范围及收费等原则。

第十条 保密要求

（一）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（采购）的全过程中，保密将关系到招标（采购）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（采购）成败。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，以维护招标公正、公平，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；

（二）在招标（采购）期间，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，尤其是向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，如：投标人的名称、人数、以及与招标（采购）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；

（三）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，以使工作协调；

（四）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，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廉洁规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；

（二）招标（采购）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（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）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发现对方在项目执行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，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；

（四）双方不能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潜在供应商在内的各方收取、索要、转赠有可能影响招标（采购）活动依法实施执行的钱财物品等好处。不得组织、参加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；

（五）双方不得以口头、书面、暗示等任何形式发表有可能影响项目招标（采购）过程中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；

（六）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，不得要求其购买合同规定外或指定的材料和设备；

（七）双方应对本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，如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情况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 否则,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 由违约方承担;

(二)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, 按下列程序解决:

- 1、双方协商解决;
- 2、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(一)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五份, 甲方贰份、乙方叁份;

(二)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: (盖章)

代表签字或印鉴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地址: 中山市城南二路 37 号

乙方: (盖章)

代表签字或印鉴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地址: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109 号二楼之三

